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长光电”、“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89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52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3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44.6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

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6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893.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788.1276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78.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8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0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50696323%,有效申购倍数为3,988.8897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南京波长光电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

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8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波长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941, 4941
末“5”位数	13219, 33219, 53219, 73219, 93219
末“7”位数	1823599, 3823599, 5823599, 7823599, 9823599, 9993304
末“8”位数	8076203, 0076203, 2076203, 4076203, 6076203, 12033815, 37033815, 62033815, 87033815
末“9”位数	07128378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8,06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波长光电A股股票。

发行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6日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长光电”、“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89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52号)。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44.6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6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893.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788.1276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78.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8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0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50696323%,有效申购倍数为3,988.8897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

具体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8月1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

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1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8月1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0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064.970万股。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788.1276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即578.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

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8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0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50696323%,有效申购倍数为3,988.88978倍。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074,350	60.70%	10,507,874	70.53%	0.03417560%
B类投资者	1,990,620	39.30%	4,391,126	29.47%	0.02206461%
合计	5,064,970	100.00%	14,899,000	100.00%	—

注: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除股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若出现合计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40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件。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5-83387679
联系邮箱:hdhccm@htsc.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一号楼4层

发行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6日

业务分类	2023年4-6月		2023年累计		2022年同期累计		同比增减(%)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基建建设业务	986	3,880.44	1,891	7,892.65	7,081.07	11.94	
港口建设	80	53.26	249	438.62	383.68	14.32	
道路与桥梁建设	112	1,097.50	273	2,058.66	1,789.14	15.06	
铁路建设	6	60.17	20	189.95	179.31	5.93	
城市轨道交通	703	2,189.01	1,189	3,878.40	3,598.67	7.77	
境外工程	85	570.51	160	1,327.01	1,100.27	20.61	
基建设计业务	1,002	93.87	2,383	267.87	292.80	-8.51	
房地产业务	434	266.86	597	622.40	600.52	3.64	
其他业务	不适用	47.63	不适用	84.02	74.61	12.61	
合计	不适用	4,288.80	不适用	8,866.93	8,019.00	10.67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业务板块
1	平陆运河航运工程施工NOSN12标段	30.28	基建建设
2	平陆运河航运工程施工NOSD9标段	14.66	基建建设
3	广东省东莞港沙田港区二期工程一期标段	14.14	基建建设
4	深圳湾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码头及护岸工程	13.98	基建建设
5	深圳湾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道路工程、房屋建筑及公用工程	12.50	基建建设
6	广东省茂名港博贺港区30万吨级原油码头工程	12.01	基建建设
7	广东省肇庆封开港区长庆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二期)项目	8.39	基建建设
8	广东省惠州LNG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总承包(EPC)	7.81	基建建设
9	安徽省安庆港中心港区皖河新港一期工程	6.98	基建建设
10	河北省太行山高速公路项目(一)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北京至秦皇岛高速公路化整为零项目	134.82	基建建设
11	贵州省德惠高速公路项目	102.16	基建建设
12	安徽省滁州大桥一标段	28.45	基建建设
13	新建西宁至成都铁路(甘青段)站前工程XCTJ10标段	26.45	基建建设
14	河北省雄安新区地下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EPC)	26.03	基建建设
15	河北省专用铁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8.51	基建建设
16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凤林社区 新建桥村、强塘村及凤泉居委会“城中村”改造项目	301.86	基建建设
17	柬埔寨金边至巴城高速公路BOT项目	92.58	基建建设
18	几内亚比绍首都综合市政项目	60.95	基建建设
19	尼日利亚凯菲至马尼拉公路改扩建工程	58.40	基建建设
20	新加坡G217线阿摩拿至布罗律公路建设项目(EPC模式第一合同段)	12.70	基建设计
21	四川省宜宾三江新区动力电池新镇保障住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2.00	基建设计
22	云南城投经济技术开发产业园区、凤凰产业园、平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32.03	房地产业务
23	湖北省黄石空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业园)	31.60	房地产业务

二、主要签约合同情况
公司2023年4-6月份签约的主要合同,指单项合同金额占该季度所属业务板块或项目类型合同金额的10%以上,且合同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合同。

序号	项目	金额	业务板块				
4	航运运营量	13.1	85.3	12.1	77.9	8.3	9.5
5	航运周转率	13.4	92.2	11.4	75.8	17.5	21.6
6	三发电	10.3	120.53	18.98	103.77	7.1	16.2
7	总发电量	10.3	120.53	18.98	103.77	7.1	16.3
8	四发电	29.9	211.2	30.7	214.4	(2.6)	(1.5)
9	燃气发电	30.5	206.6	27.8	202.4	9.7	10.9

2023年7月,煤炭销售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外购煤销售量增长;黄骅港销售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煤炭销售量增长;天津煤码头销售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到港资源量减少。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应将运营数据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路刚
2023年8月16日

运营指标	单位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一)煤炭		7月	7月	7月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6.8	187.5	27.2	184.8	(1.5)	1.5
2. 原煤销售量	百万吨	38.0	255.9	33.5	243.6	13.4	5.0
3. 二端煤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6.2	176.6	24.0	169.2	9.2	4.4
2. 公路煤炭周转量	百万吨	19.2	119.8	16.9	120.1	13.6	10.2
3. 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3.5	26.1	4.0	24.3	(12.5)	7.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项目金额
1	蒙古包特陶制煤窑项目	27.06
2	张家口张北县 100万千瓦风电项目一标段35万千瓦EPC总承包合同	25.20
3	楚雄州大姚县 52.3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22.30
4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工业园区核心区热电联产及配套设施EPC总承包合同	15.87
5	JX水电站大坝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15.80
6	广西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七标段)	9.26
7	汕尾“平”200MW光伏储能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8.86
8	金川铜镍硫一体化200MW光伏储能EPC总承包合同	8.24
9	佛山市南海区2021年农村公路提升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7.58
10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机场片区、高碑店等对外交通路网及配套设施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6.82
11	榆林21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神木市500MW)光伏区一期EPC总承包合同	6.81
12	湖南新化城区一期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	6.74
13	高州市石鼓镇120MW光伏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	6.66
14	保定(定兴)风电场及配套设施基础设施项目EPC总承包一标段合同	6.09
15	中电阿拉伯伊拉克达市百亿级生态肉牛牧业光伏互补储能项目(一期)EPC总承包合同	6.00
16	杨杏村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南苑)EPC总承包	5.94
17	华中中采煤基 100MW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5.46
18	国能广东 200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电方)EPC总承包(九标段)工程合同	5.16

注:
1. 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电网等;
2. 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
3. 基础设施业务包括市政、房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机场、港口与航道等;
4. 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目业务外的业务。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5464.51	-0.58%
境外	1082.60	55.55%
合计	6547.11	5.73%

三、主要签约合同情况
2023年7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序号	项目	项目金额
1	蒙古包特陶制煤窑项目	27.06
2	张家口张北县 100万千瓦风电项目一标段35万千瓦EPC总承包合同	25.20
3	楚雄州大姚县 52.3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22.30
4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工业园区核心区热电联产及配套设施EPC总承包合同	15.87
5	JX水电站大坝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15.80
6	广西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七标段)	9.26
7	汕尾“平”200MW光伏储能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8.86
8	金川铜镍硫一体化200MW光伏储能EPC总承包合同	8.24
9	佛山市南海区2021年农村公路提升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7.58
10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机场片区、高碑店等对外交通路网及配套设施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6.82
11	榆林21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神木市500MW)光伏区一期EPC总承包合同	6.81
12	湖南新化城区一期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	6.74
13	高州市石鼓镇120MW光伏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	6.66
14	保定(定兴)风电场及配套设施基础设施项目EPC总承包一标段合同	6.09
15	中电阿拉伯伊拉克达市百亿级生态肉牛牧业光伏互补储能项目(一期)EPC总承包合同	6.00
16	杨杏村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南苑)EPC总承包	5.94
17	华中中采煤基 100MW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5.46
18	国能广东 200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电方)EPC总承包(九标段)工程合同	5.1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项目金额
1	蒙古包特陶制煤窑项目	27.06
2	张家口张北县 100万千瓦风电项目一标段35万千瓦EPC总承包合同	25.20
3	楚雄州大姚县 52.3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22.30
4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工业园区核心区热电联产及配套设施EPC总承包合同	15.87
5	JX水电站大坝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15.80
6	广西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七标段)	9.26
7	汕尾“平”200MW光伏储能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8.86
8	金川铜镍硫一体化200MW光伏储能EPC总承包合同	8.24
9	佛山市南海区2021年农村公路提升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7.58
10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机场片区、高碑店等对外交通路网及配套设施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6.82
11	榆林21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神木市500MW)光伏区一期EPC总承包合同	6.81
12	湖南新化城区一期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	6.74
13	高州市石鼓镇120MW光伏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	6.66
14	保定(定兴)风电场及配套设施基础设施项目EPC总承包一标段合同	6.09
15	中电阿拉伯伊拉克达市百亿级生态肉牛牧业光伏互补储能项目(一期)EPC总承包合同	6.00
16	杨杏村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南苑)EPC总承包	5.94
17	华中中采煤基 100MW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5.46
18	国能广东 200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电方)EPC总承包(九标段)工程合同	5.16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临2023-04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